

ST远智造假链全员受罚 监管“处罚曲线”仍在“陡峭上升”

中经记者 罗辑 北京报道

自《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披露日(11月29日)至12月26日收盘,远大智能股价已累计下跌28.5%。

日前,ST远智(即远大智能,002689.SZ)公告称,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。

公告显示,远大智能在2019年至2022年6月期间,利用伪造的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电梯销售收入,导致多期财报存在虚假记载。

其中,2019年至2021年3年间,远大智能合计虚增营业收入3.36亿元,虚增利润总额约9326万元。

而针对这一信息披露违法行为,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远大智能给予警告,并处以600万元罚款。涉事的7名核心高管和“经手人”悉数被罚,合计罚款金额达到1500万元。

多位受访业内人士表示,作为又一起造假链上全员被罚的案例,体现了监管延续“全链条、全主体”的处罚逻辑,提高“关键少数”的违法成本,再次向市场传达了“造假必罚、罚到个人”的信号。同时,梳理2025年上市公司财务造假案的处罚情况来看,监管“零容忍”态度明确,“处罚曲线”(指严厉查处的趋势)仍处于“陡峭上升”阶段。

三年虚增营业收入3.36亿元

远大智能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合计约3.36亿元,虚增利润总额9325万元。

公告显示,2019年3月至2022年6月,远大智能在部分非买断式电梯产品未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出具的《监督检验报告》,客户未取得电梯控制权,不符合收入确认条件的情况下,利用伪造的《验收证明》作为收入确认依据,将安装调试后的非买断式电梯销售收入(含安装费)提前确认为营业收入,并结转对应的

营业成本。这导致远大智能2019年、2020年、2021年分别虚增营业收入1.23亿元、6622万元、1.38亿元,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15.22%、7.24%、14.26%;分别虚增利润总额3258万元、2175万元、3044万元,分别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31.48%、300.55%、224.23%。并且,2022年半年度虚减营业

收入1611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4.85%,虚减利润总额2345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42.96%。

此外,2021年8月,某科技公司与远大智能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》,约定租赁远大智能科技园办公楼A、B、C座及门卫、研发新厂房,租赁期限为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。

2021年10月,双方签订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》,补充约定《厂房租赁协议》。自租赁物达到验收标准,并经双方书面签字盖章确认交房验收之后才正式生效。

其后,上述厂房未达到双方约定的验收标准,《厂房租赁协议》始终未生效。但远大智能在未取得交房验收确认单的情况下仍确认对应租赁收入。

其中,2021年虚增营业收入914万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营业收入的0.94%;虚增利润总额848元,占当期报告记载利润总额绝对值的62.47%。

上述两项违法行为导致远大智能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《2020年年度报告》《2021年年度报告》分别虚增营业收入合计约3.36亿元,虚增利润总额9325万元。

7名“关键人”被罚1500万元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远大智能给予警告,并处以600万元罚款。与此同时,涉案的“关键人”如核心高管、具体负责人等7人合计被罚1500万元。

针对上述违法行为,辽宁证监局决定对远大智能给予警告,并处以600万元罚款。与此同时,涉案的“关键人”如核心高管、具体负责人等7人合计被罚1500万元。

其中,远大智能时任董事长康宝华,知悉远大智能以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收入,未审慎关注涉案房产是否实际出租,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相关年报、半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,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总经理陈光伟,未审慎关注远大智能存在以《验收证明》提前确认收入情况,未审慎关注涉案房产是否实际出租,仍签字保证远大智能相关年报、半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,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董事、财务总监张楠,未审慎关注《验收证明》的真实性,决定以《验收证明》作为收入确认依据,签字保证远大智能相关年报真

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,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财务总监王维龙,未审慎关注《验收证明》的真实性,将《验收证明》作为收入确认依据,未审慎关注租赁业务是否实际履行,签字保证远大智能相关年报、半年报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,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董事、生产部门负责人孙成雨,经手签订《厂房租赁

协议》及《厂房租赁协议的补充协议》,但未将补充协议交给财务部门,导致远大智能相关年报存在虚假记载,签字保证远大智能相关年报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未勤勉尽责,是前述违法行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。

远大智能时任安装维保部计划推进负责人王爽,伪造《验收证明》,导致远大智能相关年报、半年报存在虚假记载,是前述违法行为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。

根据当事人违法行为的事实、

性质、情节与社会危害程度,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(以下简称《证券法》)相关规定,辽宁证监局决定对康宝华给予警告,并处以300万元罚款;对王延邦给予警告,并处以250万元罚款;对陈光伟给予警告,并处以200万元罚款;对张楠给予警告,并处以200万元罚款;对孙成雨给予警告,并处以200万元罚款;对王爽给予警告,并处以100万元罚款。

“造假必罚、罚到个人”

对造假链上的关键个人悉数严惩,将成为监管的常态化趋势。

“财务造假往往涉及造假链条的形成,链条由多个具体个人组成,尤其是签字人员、核心经手人、经办人。对造假链上的关键个人悉数严惩,将成为监管的常态化趋势。这也将有力打击造假链条的形成。”四川某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告诉记者。

上海市信本律师事务所合伙

人赵敬国律师表示,辽宁证监局针对ST远智开具了“公司600万元+7名责任人1500万元”的罚单,并且逐一认定了伪造《验收证明》、提前确认收入、虚增/虚减营收利润等违法事实。该处罚金额与违法规模基本相符,同时也再次向市场传达了“造假必罚、罚到个人”的信号。

然而,与同期同类案件相比

较,赵敬国强调,该公司端600万元的罚款上限仍呈现出“顶格但不高”的态势。

他举例称,ST东通因4年造假被处以2.29亿元的公司罚款,个人最高罚款达到2650万元,并且附加10年市场禁入处罚。ST远智此次处罚未触及退市,也未对个人采取市场禁入措施,更多地体现出“就

案论案”的行政处罚思路。

不过,站在监管趋势的角度,赵敬国认为,2025年出现的一系列高额罚单表明,监管部门已将“零容忍”从口号落实到实际操作层面。

其中,罚款倍数大幅提升,公司端达到千万级、个人端达到百万级已成为常态;叠加退市、市场禁入乃至刑事移送等措施,形成“立

体追责”机制;追溯至定增、发债等融资文件,将“造假+欺诈发行”列为升级处罚的触发点。

“总体而言,‘处罚曲线’仍处于‘陡峭上升’阶段。”赵敬国如此总结,随着《证券法》持续发挥效力,民事赔偿与集体诉讼渠道得以打通,未来财务造假行为将面临“行政+民事+刑事”三重风险。

证券审计严监管持续加码 44家次会计所合计罚没4亿元

中经记者 孙汝祥 夏欣 北京报道

2025年,证券审计严监管力度持续加强,行政处罚数量创下2020年会计所证券审计备案制改革以来新高。

据《中国经营报》记者统计,

截至2025年12月25日,证监会年内共对44家次证券审计机构作出行政处罚,较2024年全年的30家次,增加近50%;罚没金额合计4.04亿元,可比口径下,较2024年增加近65%。

此外,2025年年内还出现了

实施备案制以来第一家被禁止证券从业的会计所。

业内人士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表示,总体上,2025年证监会对证券审计机构从严监管的态势没有放松,而是在不断加强。这既有利于资本市场平稳

运行、投资者权益充分保护,也有利于证券审计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。

业内人士同时建议,继续优化监管体系,完善监管闭环,区分一般过失与重大过错,重点打击故意违法与严重失职行为。

严监管持续加码

“2025年对证券审计机构的监管,称得上是‘最严的一年’。无论是处罚力度、监管手段还是制度设计,2025年都达到了前所未有的严格程度。罚单数量创历史新高,全链条追责、追溯期延长等特征都表明监管在持续加码,而且这种趋势还在加强和深化。”知名财税专家刘志耕对记者表示,未来,证券审计机构的合规压力只会更大,行业“良币驱逐劣币”的格局也会加速形成。

“2025年证券审计机构处罚延续了2024年的资格罚,并且新增了对会计所、注册会计师永久、终身禁业的案例。总体上,‘长牙带刺’、严监管的态势没有放松,而是在不断加强。”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(普通合伙)首席合伙人陈叔军对记者表示,这既有利于资本市场平稳运行、投资者权益充分保护,也有利于证券审计行业自身的健康发展。

刘志耕也认为,严监管至少有三方面的意义,一是夯实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基石,二是为投资者提供全方位的保护,三是推动证券审计行业的规范化和专业化。

此外,陈叔军强调,历史地看,中国资本市场仍处于发展阶段,上市公司质量与公司治理水平仍有较大的提升空间,尤其是一些隐蔽性强的如第三方配合财务造假行为的存在,也给会计所的审计执业带来更大挑战。从证券审计本身而言,会计所只能提供“合理保证”而不是“绝对保证”。

陈叔军呼吁,监管部门应建立更科学、包容的监管体系。对于证券审计机构,应区分一般过失与重大过错,宽容一般过失,重点打击故意违法与严重失职行为。对未履行基本审计程序、

出具无底稿报告的会计师事务所,应坚决清理出市场,以维护行业声誉与秩序。

“同时,注册会计师也要‘珍惜羽毛’,在面对上市公司客户时坚持独立性、专业性,对挑剔审计意见的客户坚决说‘不’,以达到净化资本市场和审计市场的双重目的。”陈叔军表示。

一位不愿具名的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对记者称,针对证券审计机构的处罚,建议明确并公开清晰的处罚细则,各地证监局与证监会执行统一标准,适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。

“对于被处罚过的会计所或注册会计师,应建立‘跟踪’机制,对其后续执业加以适当限制,形成监管‘闭环’,防止其‘金蝉脱壳’换个‘招牌’继续危害证券审计市场和行业。”该负责人称。

刘志耕则建议从技术、制度、协同、人才和党建五个维度出发,提升证券审计监管成效。

具体而言,即通过构建智能监测系统,推广数智化审计工具及建立数字化监管平台,强化科技赋能,推动监管智能化;优化自律监管规则,健全风险预警机制,强化整改闭环管理,以此完善制度体系,夯实监管基础;深化协同联动,构建监管合力,具体包括加强内审集中管理、推动业务与标准融合、强化跨部门协作;注重人才培养,提升监管能力;坚持党建引领,把牢监管方向,强化政治担当。

证监会官网显示,截至2025年12月16日,共有105家会计所备案从事证券服务业务;2025年以来,共有8家会计所注销备案,除永拓所外,其他7家都是自行申请注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。

2025年处罚家次同比增46.67%

记者梳理证监会(含各地证监局)官网公布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发现,截至2025年12月25日,证监会在2025年年内共对44家次会计师事务所作出行政处罚,合计罚没金额达4.04亿元。

2024年全年,证监会共对30家次会计所作出行政处罚,合计罚没金额5.70亿元。若剔除普华永道中天被罚没的3.25亿元,合计罚没金额为2.45亿元。

以此计算,2025年处罚的44家次较2024年的30家次,增加了46.67%;2025年合计罚没金额在可比口径下较2024年增加了64.90%。

2025年,与会计所一同被罚的118名个人,共被罚款4202.50万元;2024年,则有77名个人被罚,合计罚款金额2910万元。2025年处罚人数、合计罚款金额,分别较2024年增加53.25%和44.42%。

从被处罚次数来看,2025年年内,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大信所”)、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(已更名为“北京郎鉴企业管理咨询中心”),都被处罚5次,并列第一。

被处罚3次的包括永拓会计师事务所(以下简称“永拓所”)、致同会计师事务所、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、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、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等6家会计所。

从合计罚没金额来看,13家会计所被罚没金额超千万元,其

中永拓所、天衡会计师事务所、大信所分列前三,分别被罚没7889万元、4964万元、4269万元。

值得一提的是,永拓所不仅是年内被罚没金额最高的会计所,同时也是实施备案制以来第一家被禁止证券从业的会计所。

江苏证监局2025年12月13日公布的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显示,永拓所鸿达兴业项目组成员配合鸿达兴业造假,永拓所明知鸿达兴业存在重大问题、审计执业存在重大缺陷,仍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,无保留结论的其他鉴证报告,未客观、公正执业,审计独立性严重缺失。

除鸿达兴业项目外,永拓所还为恒久科技、科林环保出具了存在虚假记载的审计报告。为此,江苏证监局决定责令永拓所改正;没收业务收入811.32万元,处以5716.98万元罚款;禁止永拓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。对陈晓鸿、吕江等9人给予警告,并合计处以1020万元罚款。

其中,陈晓鸿作为鸿达兴业、恒久科技的项目合伙人、签字注册会计师,连续多年签署了存在虚假记载的鉴证报告,行为特别恶劣、严重扰乱证券市场秩序、严重损害投资者利益,情节特别严重。江苏证监局决定,对陈晓鸿采取终身证券市场禁入措施。

除了作出行政处罚决定,证

2025年被证监会处罚的会计所概览		
被罚会计所名称	被罚次数	合计罚没金额(万元)
永拓会计师事务所	3	7889
天衡会计师事务所	2	4964
大信会计师事务所	5	4269
亚太(集团)会计师事务所	5	3734
致同会计师事务所	3	2585
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	3	2534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	1	2306
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	2	2198
众华会计师事务所	1	1969
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	3	1659
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	3	1435
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	1	1302
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	2	1075
立信会计师事务所	3	667
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	1	623
中审环环会计师事务所	1	351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	1	263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	1	250
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	1	226
北京亚泰国际会计师事务所	1	100
中喜会计师事务所	1	50

资料来源:证监会网站 截止时间:2025年12月25日

监部门在2025年年内也曾多次表示,在对证券市场财务造假行为追责的同时,将对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行为进行调查,依法严惩未勤勉尽责的会计师事务所。

例如,2025年11月28日,证